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H环责改字（2023）33号

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B2T48763

法定代表人：周昌华

地址：商州区夜村镇唐塬村三组

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初，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在商州区夜村镇唐塬村三组312国道北侧、丹江河西侧交汇处，擅自开工建设，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等部分主体工程及水泥浇筑的洗砂废水循环沉淀池和铁质泥浆罐已建设，现场工人正在焊接传输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7日，陕西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昌华和经理于朋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4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正在建设主体工程的事实）。

3、2023年4月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建设项目的位置及周边环境）。

4、2023年4月7日，现场照片八张（证明该公司“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正在建设主体工程的现场状况）。

5、2023年3月，陕西晨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



英华超隆工程有限公司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摘要复印件一份七页（证明该公司“废渣石综合利用临时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00万元，主体工程未建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不得擅自继续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